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省高等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十三五”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安排，为继续深化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广大教师立足学校教学实践，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研究，积极培育优秀教学成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决定 2017 年继续开展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年度教改项目分为综合类和一般类两种。综合类教改项目与一般类教改项目均为省教改建设项目，两者仅在研究内容和方向上有所差别。

综合类教改项目主要围绕全省或学校教学改革重点领域（见附件 1）开展，针对人才培养关键环节进行研究和改革实践。今年要顺应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的新形势，扎实开展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学校教学工作激励与约束机

制；一般类教改项目主要面向教学一线，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和改革实践。一般类教改项目所占本校教改项目比例须不低于 60%。

二、推荐要求

（一）省级推荐项目不要求一定是校级立项项目，但必须得到学校充分的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且应突出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重点和难点，特别是围绕加强专业评估与认证、本科卓越人才培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方面，在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堂教学创新等环节进行新探索、新努力。实践类项目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要求注重项目建设成果在教学实践中检验和应用，不要求必须发表相关论文；研究类项目注重原创性、前瞻性和普遍性，可以以研究报告和论文等形式结题。

（二）综合类教改项目由学校相关专业负责人或校、院负责人牵头申报并组织实施；一般类教改项目主要由学校教学一线教师牵头申报并组织实施，优先支持中青年一线教师的项目研究和实践。

（三）限额推荐。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各校推荐限额（见附件2）由学校类型、专任教师规模、学校教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等因素确定。

（四）校内公示。向省教育厅推荐前，推荐项目须在校

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来文推荐，来文中应明确说明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

（五）其它条件。省级教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已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时间计算截至2017年8月31日），能够组织相关教学资源 and 团队独立完成项目建设；同一学校项目名称相近、内容相似的不应重复推荐；截至本文印发之日，所主持省教改建设项目尚未校内结题验收的，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三、推荐材料

（一）纸质材料：请各校于2017年10月10日前将学校正式报文及2017年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汇总表须对推荐项目进行分类排序。项目纸质材料留校备查。

（二）电子材料：请各校于2017年10月10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121.8.171.10:6002/>）上传项目相关电子材料，具体要求按网站公告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省教改项目是省级教学成果遴选的重要基础，项目立项建设情况同时纳入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因素，请各校认真组织推荐。

（二）各校要积极主动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保持并

逐步扩大项目立项规模，学校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情况将作为省级项目推荐立项的重要因素。

（三）对于各校推荐项目，省教育厅原则上只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正式发文公布立项。

（四）项目未足额申报的，省教育厅将调整未申报名额。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须建立工作网站，将项目推荐及支撑材料上网，并用以展示项目实施成果。

（六）工作联系人:龙泳伶、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6882、37629463。

附件：

- 1.2017年省综合类高等教育教改项目重点领域简表
- 2.2017年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推荐限额表
- 3.2017年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 4.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申请书

广东省教育厅

2017年6月 日

附件 1

2017年省综合类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重点领域简表

序号	重点领域	备注
1	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建设与改革	同等条件 优先支持
2	以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为抓手推动专业内涵建设和发展、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研究与实践	同等条件 优先支持
3	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同等条件 优先支持
4	面向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的高校应用型转型的研究与实践	同等条件 优先支持
5	基于创新思维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研究与实践	同等条件 优先支持
6	新高考改革形势下的专业建设和管理	同等条件 优先支持
7	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8	校校、校地、校企、校院（所）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9	教师教学发展、教学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设	
10	基于多元创新、开放理念的课程建设研究与实践	
11	基于跨学科的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	
12	基于信息化建设的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学籍管理研究	
13	教学质量内部保障与监测体系建设	
14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混合教学支撑环境与方法研究	
15	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建设研究	

16	过程性评价和多元考核机制研究与构建	
17	翻转课堂、研究性学习等新型学习方式的研究	

附件 2

2017年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推荐限额表

序号	学校	限额推荐数
1	中山大学	32
2	华南理工大学	28
3	暨南大学	26
4	华南农业大学	26
5	南方医科大学	22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
7	华南师范大学	26
8	广东工业大学	26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
10	汕头大学	14+1*
11	广东财经大学	18
12	广东医科大学	15
13	广东海洋大学	19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4
15	广东药科大学	15
16	星海音乐学院	8
17	广州美术学院	9

序号	学校	限额推荐数
18	广州体育学院	9
19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5
20	岭南师范学院	15
21	韩山师范学院	14
2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5
23	广东金融学院	14
24	广东警官学院	7
2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9
26	广州航海学院	7
27	广州大学	22
28	广州医科大学	14
29	深圳大学	22
30	南方科技大学	5
31	韶关学院	15
32	嘉应学院	14
33	惠州学院	14
34	东莞理工学院	14
35	五邑大学	14
36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4
37	肇庆学院	14
38	广东培正学院	7

序号	学校	限额推荐数
39	广东白云学院	8
40	广东科技学院	7
41	广州商学院	7
42	广东东软学院	3
43	广州工商学院	3
44	广东理工学院	3
45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3
4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2
47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9
48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8
49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9
50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8
51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6
52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4
53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7
54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6
55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6
5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7
57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5
5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6
59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6

序号	学校	限额推荐数
60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4
6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6
62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5
63	广东开放大学	3

注：*为承担省级委托项目指标。

附件3

2017年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教改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拟结项时间 (年/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附件 4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职 称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制

2017 年 6 月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广东省本科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认可所填写的《广东省本科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为《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委托）单位、以及本人所在单位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声誉和公信力，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3. 遵守广东省本科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财务规章制度。

4. 凡因项目内容、成果或研究过程引起的法律、学术、产权或经费使用问题引起的纠纷，责任由相应的项目研究人员承担。

5. 项目立项未获得资助项目或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申报预期完成研究任务。

6. 同意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委托）单位有权基于公益需要公布、使用、宣传《项目申请·评审书》内容及相关成果。

项目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项目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简况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 综合类教改项目 2. 一般类教改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 申 请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		
	所在 学校	学校名称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在单位	
	主要教学 改革和科 学研究工 作简历	时间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项目 组	总人数	职称			学位			参加单位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主要成员 (不含申 请者)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称	工作 单位	分工	签名

二、立项依据（项目研究的意义、现状分析）¹

¹ 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加页；但不得附其他无关材料。下同。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 项目预期成果及其实践运用预期（包括成果形式，预期推广、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点

四、项目建设基础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工作成绩

2. 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尚缺少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

五、经费预算

预算经费总额		(万元)	
序号	支出科目	预算	支出用途

六、院系及学校意见

所在院系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章:

2017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推荐意见:

学校（公章）

2017年 月 日